

二七六一 (二十六). 委派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以實懸缺

大會

委派下列人員爲聯合國行政法庭法官，任期三年，自一九七二年一月一日起：

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頓先生，
羅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

* *

上述人員委派以後，聯合國行政法庭的組成如下：保羅·巴斯蒂夫人（法國），弗朗西斯科·福爾太扎先生（烏拉圭），文森特·米蒂阿爾先生（扎伊爾），弗朗西斯·特·普·普林頓先生（美利堅合衆國），澤農·羅西德斯先生（塞浦路斯），羅杰·本瑟姆·史蒂文斯爵士（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和爾·文卡塔臘曼先生（印度）。

二七六二 (二十六). 聯合國經費分攤比額表

大會

決議：

(a) 在大會第二十五屆會和第二十六屆會獲准加入聯合國爲會員國的下列各國會費分攤比率如下：

會員國	百分率
不丹	0.04
斐濟	0.04

上開比率應附加於大會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決議二六五四(二十五)(a)分段所列一九七二年和一九七三年分攤比額表內；

(b) 就一九七〇會計年度而言，斐濟於一九七〇年十月十三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應繳納一筆等於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的數額，這筆數額當用其他會員國在一九七〇年度所用的同一攤款總數計算；

(c) 就一九七一會計年度而言，斐濟繳納會費比率為百分之〇．〇四，不丹於一九七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為聯合國會員國，繳納會費比率為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兩筆會費數額都用其他會員國在一九七一年度所用的同一攤款總數計算；

(d) 斐濟應繳納的一九七〇年度和一九七一年度會費以及不丹應繳納的一九七一年度會費，應依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二項(四)款的規定，撥充一九七二年度預算經費；

(e) 不丹和斐濟依照聯合國財務條例第五條第八項規定向周轉基金預繳的款項，應各等於基金總額的百分之〇．〇四，這筆預繳款項應記作該基金核定數額以外的款項。

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九七九次全體會議。

二七七二(二十六)．秘書長薪給及退休津貼

大會，

注意到秘書長基薪淨額自從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以來迄未改變，當時規定年淨薪三一，六〇〇美元（每年毛薪五〇，〇〇〇美元），並准他繼續支領適當的服務地點調整數，